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林裕嘉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 2212
傳真：02-23884245
電子信箱：vivienli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403509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機關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參考事項」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104年1月20日院臺護字第104012174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頁（<http://www.icst.org.tw>）之「共通規範」項下，已提供「100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參考指引」電子檔予各界下載，各機關可參考該指引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工作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（含附件）